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 (4)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 及
- (5)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羅嘉祺先生（「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關德深先生（「關德深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關德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v)戴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關燦光先生（「關燦光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v)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終止，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市場營銷部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學院獲得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的國際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約18年經驗。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05,000港元，另加津貼及花紅，金額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羅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羅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德深先生，6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市場營銷總監、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管理文憑，並於電子行業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塑膠注塑及電子裝配服務。

關德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關德深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關德深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德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德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關德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關德深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關德深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戴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先生將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關燦光先生將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關燦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燦光先生，7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目前為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退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前，一直參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關燦光先生於電子產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緊密及穩固的工作關係。

關燦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關燦光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10,000港元，另加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關燦光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關燦光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建議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燦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燦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蘇女女士（「黃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燦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關燦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持有的本公司7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關燦光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5)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諮詢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燦光先生訂立諮詢協議，以委聘其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諮詢協議」）。誠如上文所述者，關燦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之配偶，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委任關燦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言，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諮詢協議及本公司據此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終止。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關德深先生及關燦光先生之委任並於董事委員會擔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